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公章）

单位负责人：刘盛盛

填 报 人：蔡俊伟

联系电话：15819238854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依法行政。

（2）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镇域经济社会发展。

（3）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发展定位，保护生态环境。

（4）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不断加强镇村（居）综合公共服务机构。

（5）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经济，增加农民群众经济收入，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

（6）负责本镇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事务，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管理驻镇工作。

（7）执行城镇管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抓好城镇日常管理工作，搞好城镇美化、绿化、亮化和卫生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爱国卫生运动。

（8）指导村庄规划建设，协调镇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

（9）执行国家各项计划生育政策，抓好本镇辖区户

籍人口和外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10) 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镇村（居）综治信访维稳，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

(11) 加强辖区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基层政权，搞好辖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推进基层民主进程。

(12)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工作。

(13) 负责本镇重大突发性事件迅速反应机制的建立和及时处置，并即时报告上级。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等上级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镇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有 1 个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镇人员编制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参公事业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5 人。在职实有 64 人，离退休 29 人。其中：财政供养 0 人，财政部分供养 2 人，非财政供养 27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04.5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0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72 万元，项目支出 462.83 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5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认真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选优配强镇村工作队伍，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自评结论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各项工作执行到位，对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良好。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工作各司其职，部门间沟通良好，协作能力强。全年的工作规划合理，符合我镇实际情况，提高了各项工作的可行性。镇各部门制度的完善，依法行政，依规办事，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资金支出需各部门层层把

关，严格控制。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优良，各部门均衡发展，工作效率得到很大提升。我镇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根据我镇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结合历年工作经验，将预算资金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妥善安排财政资金使用，进一步加大资金使用效益。自评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本年度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可控性。自评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我镇预算编制在保障政府工作正常开展之外，同时加强对政府中期工作的财政规划，筹划适合我镇发展的项目，研

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自评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我单位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2021 年黄圃镇绩效目标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 100%。
自评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我单位合理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相符。自评 4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政府重点工作的各方面，分部门分项目分时段设置单位绩效目标。自评 4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

2022 年度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 1504.55 万元，2021 年度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 1504.55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自评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

2022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自评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2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自评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

我单位严格执行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 3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

我单位各项资金支出遵守财经法律法规，严格遵照上级资金下发文件指示精神把关，采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法》进行核算，加强监管，强化审计。自评 3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

我单位为一级财政预算单位，无下达下属部门的资金转移支付。自评 3 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在政务平台公开单位各年度预决算,做到公开透明,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群众监督。自评4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我镇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上级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程序执行,从项目招标,签订合同,项目预算、结算及验收都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自评2分

(2) 项目监管(5分)。

我镇所实施项目,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监理,同时分管领导及专人负责跟进监督,保障项目进度,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对项目进行验收。自评5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符合规定标准,严格按照乐昌市标准,办公面积及办公设备配置人均不超过规定标准。自评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分)。

我单位每年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采用分部门再汇总

方式进行资产盘点，对报废资产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报废处置。

自评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达到 95%。自评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

我镇人员编制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参公事业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5 人。在职实有 64 人，离退休 29 人。其中：财政供养 0 人，财政部分供养 2 人，非财政供养 27 人。自评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我单位管理制度完善，在参照上级规章制度的情况下，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我镇各部门、办公室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实行制度上墙。自评 4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照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预算中期有变化的按照要求年中或年终一次性追加。“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同时逐年压减“三公”经费，未出现预算超支及超标准支出现象。自评 4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对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高度重视，对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办理落实率 100%。自评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我单位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 95%。自评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我单位重视各项目实施进程，全程加强监管督促，以项目合同签订开工竣工时间为准，均按时完成各项目。自评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本年度我镇开展的各项完成情况良好，从各方面加强我镇工作，一是提高了我镇办公效率，优化办公环境，提升了为群众服务的能力；二是促进了我镇农业生产生活，加快的产业的振兴发展，为建设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三是有效的保护了我镇的生态环境，维护山林绿化，保障了群众卫生保洁，为打造粤北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创造了条件。自评 9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2021 年度，我镇加强了综治信访维稳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切实增强了我镇群众信访工作的服务群众能力，妥善处理群众的信访意见，调解纠纷，及时处理各项信访和纠纷事件，进一步提升了服务群众的满意度。自评 5 分

5. 加减分项。无。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四、主要绩效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镇实际情况，结合历年工作经验，科学编制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好基本支出预算，做好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可控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照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预算中期有变化的按照要求年中或年终一次性追加。“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不存在超预算行为。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存在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存在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政策采购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各项政府信息在相关网站及时公开，确保信息准确及时透明。

3.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镇绩效

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预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从经济性来看，我镇各项支出符合我镇着重发展的经济需求，为进一步提高我镇经济水平注入强大动力，为接下来的建设和发展打好了坚实的基础；从效率性来看，各项支出都有着重点，资金用到实处，用到恰处，一方面节约了支出成本，一方面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从效益性来看，和上年相比，我镇年度整体资金支出明显改善镇经济建设方方面面，切实影响了群众的生产生活，一方面提高政府发展可持续性，使政府工作蓬勃发展；一方面提高了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促进了群众投入生产的热情；另一方面良好的发展维护的社会和家庭的稳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减少了社会家庭纠纷和违法犯罪。

4. 自评结论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各项工作执行到位，对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良好。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工作各司其职，部门间沟通良好，协作能力强。全年的工作规划合理，符合我镇实际情况，提高了各项工作的可行性。镇各部门制度的完善，依法行政，依规办事，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资金支出需各部门层层把关，严格控制。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优良，各部门均衡发展。

展，工作效率得到很大提升。我镇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五、存在问题

（一）、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有待加强，项目资金审批手续滞后，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三）、项目实施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不足，造成部分项目完成滞后，部分工程预决算存在偏差。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办公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的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

（三）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

成。